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102年0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藉由生活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能力，擴充學習生活領域，或具有專長之學生能發揮所長，同時支援學校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經費。

三、生活學習範圍

領取本獎助金之學生，由各用人單位安排生活學習內容，其生活學習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策劃、研究、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工作。

前項生活學習內容，應避免生活學習學生參與危險活動，亦不得妨礙其學業與身心發展。

四、生活學習類型

(一)學習型生活學習生

參與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委員會認定之相關服務學習活動者。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勞動型生活學習生

主要工作為協助校內各單位臨時性、特定性及事務性等工作且具勞僱關係者。

五、勞動型生活學習原則

學生利用平日課餘時間至校內各單位生活學習。

(一)各單位生活學習時數需求申請程序

- 1.各單位於每年11月10日前提出需求時數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2.學生事務處彙整所有單位之需求，並經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於12月15日前通知各單位次年分配的生活學習時數。

(二)生活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 1.委員會職責：審議各單位申請本獎助金之額度。
- 2.委員會成員：行政副校長(主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三)生活學習學生申請資格及程序

- 1.各單位依下列條件審查
 - (1)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不含大陸籍學生)在學學生且學業成績70分、操行

成績 80 分以上之清寒學生或具有專長之學生。

(2)未受學校小過以上處分者。

2.申請生活學習學生應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表，列印並經導師核章後，送各用人單位審核。

3.本校勞動型生活學習學生經用人單位審核或甄試合格並簽妥勞動契約後始得聘用，約用期間每次申辦僅限一學期，如有需要得以重新申辦。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時須檢附工作許可證，生活學習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

(四)生活學習學生考評及管理

1.生活學習學生由各用人單位負責管理。

2.領取本獎助金之生活學習學生於參與生活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銷其資格：

(1)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

(2)參與生活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經用人單位簽報生活輔導組者。

(3)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休學或退學者。

3.隸屬計畫性之生活學習學生，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管理；其他依各用人單位自行規定。

(五)請假規定

1.生活學習學生因故無法準時生活學習時，除緊急事故外，應於 2 日前向用人單位請假，經主管核章後准假。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職論。

2.生活學習學生應遵守排定之輪值表時間，並親自簽到、退，上班時間不得處理私人事務；非因業務需要不得逗留在學校任一辦公場所。

(六)生活學習獎助金給付標準及發放作業流程

1.本獎助金給付標準依教育部訂定統一實施標準辦理。

2.各用人單位於每月 3 日前將單位主管核章後之生活學習時數統計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簽收，彙整造冊陳核後，每月 13 日準時匯款至學生郵局帳戶。

3.各用人單位於每月 4 日至 15 日前送生活學習時數統計表者，每月 26 日準時匯款至學生郵局帳戶。

4.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外之其他經費支應者，各用人單位得另訂獎助金給付標準及發放作業流程。

六、勞動型生活學習學生意見表達及申訴處理制度

(一)生活學習學生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

裁或裁決。

- 七、勞動型生活學習學生於契約期滿前提前離職者，須於離職前填寫離職申請表，經服務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勞動型生活學習學生之契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請假、工資、離職手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保險、考核、服務與紀律、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型生活學習學生勞動契約書

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乙方悉依第八點之規定辦理離職程序。
-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規定，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 四、工作時間: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五、工作報酬:乙方於契約期間由甲方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核給生活學習獎助金。甲方於每月十三日或二十六日撥入乙方個人帳戶(限郵局帳戶)。前項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 六、乙方於約用期間應善盡職守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違反本契約或有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即辦理退保。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 八、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定。
- 十一、保險：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甲方應負擔費用由學校生活學習獎助金項目之用。乙方自離職日起應即停薪、停保。
- 十二、考評：乙方之考評，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請假:乙方之請假，除緊急事故外，應於二日前向用人單位請假。
- 十四、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法院管轄: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學務處)、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乙方：

(簽名/蓋章)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身分證字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代表人：邱義源

戶籍地址：

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用人單位主管：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